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8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1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30一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2-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01-02 至2019-01-31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10558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59-928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898888）、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211357）、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400-965536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14日起，将新增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认申购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 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份额）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守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本公告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站：www.ms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2月11日上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2月0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德国Mushroom Park GmbH的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全部股权投资变更为股权加债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合计不超过1,470万欧元，其中98万欧元作为股权投资，1,372万欧元作为债权投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董事会认为将投资方式调整为股权加债权，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投资方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5年05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设立于德国莱比锡的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公司进行投资。

Mushroom Park GmbH总投资预估为2,000万欧元，用于建立和运作杏鲍菇生产线项目，其中公司拟投资98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49%；Hee Joo Park先生拟投资96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48%；Tae Won Kwon先生拟投资6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3%。Mushroom Park GmbH的启动资金为200万欧元，由上述三方按出资比例缴付。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蘑菇的培育生产以及相关农产品的加工配送等，不需要特殊授权的农产品的经营销售。

2018年01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经投资三方协商一致，将Mushroom Park GmbH总投资增加至3,000万欧元，其他事项不变。

截至目前，投资三方已按各自出资比例合计出资约2,558.40万欧元，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

（二）本次调整情况

经各投资方协商，拟将上述投资方式调整为股权加债权方式，其中200万欧元作为股权投资，2,800万欧元作为债权投资，三方仍按49%、48%及3%的比例缴付。

2019年0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方式调整为股权加债权，其中98万欧元作为股权投资，1,372万欧元作为债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合计不超过1,47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1,275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护照号	国籍	住址
1	Hee Joo Park	M4600XXXX	韩国	32 Gagok-1-gil Iseomyoum Cheongdo-gun, Kyoungbuk
2	Tae Won Kwon	M0663XXXX	韩国	104-1302 Hausent Honors 1543 17 Maegok DasaDalsong Daegu

公司与Hee Joo Park先生及Tae Won Kwon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Markt1，04860 Torgau

登记日期：2015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Hee Joo Park

经营范围为：蘑菇的培育生产以及相关农产品的加工配送等，不需要特殊授权的农产品的经营销售。

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92,728.82	132,944,505.98
负债总额	182,686,008.43	122,640,202.72
净资产	5,406,720.39	10,304,303.26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86,312.67	-3,532,948.09

四、投资的具体安排

Mushroom Park GmbH总投资额为3,000万欧元，其中股权投资为200万欧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8万欧元，Hee Joo Park先生出资96万欧元，Tae Won Kwon先生出资6万欧元；债权投资为2,800万欧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72万欧元，Hee Joo Park先生出资1,344万欧元，Tae Won Kwon先生出资84万欧元。公司股权和债权合计投资不超过1,470万欧元。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出资98万欧元，债权出资约1,155.62万欧元；Hee Joo Park先生股权出资96万欧元，债权出资约1,132.03万欧元；Tae Won Kwon先生股权出资6万欧元，债权出资约70.75万欧元。三方股权出资及债权出资比例皆为49%、48%及3%。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贷款人与Mushroom Park GmbH（借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合同的期限为15年，借款金额1,372万欧元，借款年息3.0%，自2020年01月起至2031年12月，每半年偿还本金及利息一次。借款人可提前通知贷款人，在合同期满之前偿还总贷款金额中未偿还的借贷款总额。提前偿还借贷款时，借款人需要支付合同期满前解除借贷合同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所剩借贷款的1%。

合同的解除：（1）贷款人有权利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借款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时剩余借贷款全额立即期满。提前解除合同的理由如下：①借款人至少6次以上延迟相应的分期偿还金额；②借款人违反合同上的重要条款；③借款人进行破产申请或发生决定性的财政情况恶化，有无法偿还借贷款顾虑的情况下。（2）决定解除借款合同前合同双方需进行充分协商。

合同双方同意指定德国Torgau地方法院为共同管辖法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投资方式，向参股公司Mushroom Park GmbH投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Mushroom Park GmbH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投资调整事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面临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后续运营情况存在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方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一2019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15：00至2019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0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1%，最高成交价为34.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11,093.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45,70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97,321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0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2月1日

7、投资到期日：2019年3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2月1日

7、投资到期日：2019年5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0月28日	4.45%	1,100,138.8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1月26日	4.45%	4,425,277.7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月31日	4.10%	1,013,611.1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4.10%	未到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8日	3.85%	未到期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2日	4.1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1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补偿款11,445.355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289.071万元（自2014年4月4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4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清偿之日）。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4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5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因与上诉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系基于开发公司与游艇湾公司在合作开发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九龙山度假区）过程中，就投资收益事宜而产生的纠纷。游艇湾公司以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九龙山度假区内的土地基于其公司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投资而增值、开发公司为此获益为由，依据双方达成的《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向开发公司主张对其投资进行补偿。一审判决以游艇湾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订立的《九龙山东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及《九龙山西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书》）中所载回购及补偿作价应当最终支付给开发公司为由，认定开发公司应当支付给游艇湾公司相应补偿款。此系以九龙山管委会应当依《回购协议书》支付回购及补偿款为前提，实际上亦是对《回购协议书》内容的确认，同时一并免除了九龙山管委会依《回购协议书》向游艇湾公司的付款义务。鉴于九龙山管委会未参与本案诉讼，以下基本事实并未查清：《回购协议书》的具体签订背景情况、内容及履行情况，以及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嘉信会专审（2013）63号审核报告的相关事实情况等。前述事实系确定本案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基本事实，亦与九龙山管委会有直接利害关系，一审判决对此认定不清，应予发回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5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已撤销，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一审重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1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补偿款317,904,380.87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902,361.44元（317,904,380.87元*4.75%*（546/360），暂计算至2017年10月，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3、临2016-077、临2018-056、临2018-05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6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因与上诉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系基于开发公司与高尔夫公司在合作开发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九龙山度假区）过程中，就投资收益事宜而产生的纠纷。高尔夫公司以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九龙山度假区内的土地基于其公司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投资而增值、开发公司为此获益为由，依据双方达成的《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向开发公司主张对其投资进行补偿。一审判决以高尔夫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订立的《平湖九龙山小黄山西地块景观配套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书》）中所载回购及补偿作价应当最终支付给开发公司为由，认定开发公司应当支付给高尔夫公司补偿款金额为《回购协议书》中所载回购及补偿作价金额。此系以九龙山管委会应当依《回购协议书》支付回购及补偿款为前提，实际上亦是对《回购协议书》内容的确认，同时一并免除了九龙山管委会依《回购协议书》向高尔夫公司的付款义务。鉴于九龙山管委会未参与本案诉讼，以下基本事实并未查清：《回购协议书》的具体签订背景情况、内容及履行情况，以及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嘉信会专审（2013）27号审核报告的相关事实情况等。前述事实系确定本案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基本事实，亦与九龙山管委会有直接利害关系，一审判决对此认定不清，应予发回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6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已撤销，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一审重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